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D9-2-004
公佈日期：113年07月03日		頁次：1

111年05月03日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6月05日 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能永續發展與履行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並依循聯合國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發展，推動綠色大學、永續環境、社會責任、學校治理等課題，特設置「中華大學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提供本校依循聯合國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及執行永續環境(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及校園治理(G, Governance)等 ESG 相關策略發展與諮詢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所擬定相關策略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總務處永續校園辦公室：負責相關綠色大學校園、永續發展及學校治理事項之推動，並積極規劃淨零排碳路徑，以達到本校碳中和及淨零排碳之目標。  
二、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負責相關大學社會責任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事項之推動。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係以教育部推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為主軸，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面向及相關議題，期許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在大學社會參與中扮演重要角色與推手，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進而邁入接軌國際之願景。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動落實之永續發展方向，係以聯合國於2020年訂之17項永續發展目標為本校邁向永續發展指引。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推動之有效率學校治理策略，係以永續環境、社會責任以及校園治理等 ESG 三個面向為主軸，此三個面向亦是一種評估本校是否善盡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達到本校碳中和及淨零排碳之目標，訂定以下相關執行步驟：  
一、策略制定與規劃：分析學校的現狀及需求，制定永續校園發展的總體策略和長期計畫，確立相對應的時間表、職責及實施步驟，並提出淨零排放等具體目標。  
二、能源管理及減碳措施：進行能源使用數據統計，評估學校的能源使用情況，提出能源節約及減排的具體措施，透過監督能源管理系統的運行，定期評估成效並調整策略。  
三、資源管理與循環利用：制定廢物管理計畫，於校內進行廢物分類、回收和處理；並制定永續採購計畫，選擇環保產品和服務，促進綠色消費和生產。  
四、監測與評估：建立監測系統，定期收集和分析能源使用、廢物處理等數據，評估永續校園計畫的成果，提出改善建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宜，設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任命之，執行長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校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與永續校園辦公室主任為校內委員，另設置校外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任具備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ESG與SDGs相關之實務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策略發展之諮詢。

- 二、審議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永續發展實踐計畫。
- 三、協助整合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相關事務及資源分配。
- 四、協助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之審議。
- 五、協助本校綠色大學永續發展政策、實施計畫及執行成效之審議。
- 六、協助本校節能減碳政策、目標及能源管理相關法規之審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小組召集人由各主辦業務執行單位辦公室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得依業務需要，通知相關單位或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相關文件

無

#### 使用表單

無